

证券代码：920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若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具体如下：

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

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

绩效薪酬：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含春节前发放的绩效奖金）；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和个人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扣减已预发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差额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中长期激励收入：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任期激励等方式，具体方案另行制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四、审议程序

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全体同意；子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全体同意。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子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5 票同意，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子议案二《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3 票同意，非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子议案三《关于 2026 年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4 票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上述子议案一和二将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事项

- 1、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六、备查文件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